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51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金汇镇泰日城中村邮电路（泰昌路-万缘桥路）道路 新建工程等7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金汇镇泰日城中村邮电路（泰昌路-万缘桥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51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碧园路东侧、汇丰北路南侧、庆园路西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52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庄行镇韩家村路（吕桥路-同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53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新城02单元浦南运河以北，规划运河路以南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

源请〔2025〕54号),《关于报批金汇镇万缘桥路(新建街-航南公路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55号),《关于报批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(不含上海东站核心区)主线初步设计变更新增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56号),《关于报批奉贤新城04单元九华路(沪杭支路-陈桥路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5〕57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此7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沪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36号)。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南桥镇、四团镇、庄行镇、金汇镇、奉浦街道、金海街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